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投资者,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的业务规则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规则适用于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及以后本公司设立的开放式基金。依照新的规则,投资者可对其持有的不同收费模式对应的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自2003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新的规则,具体如下:

1、投资者依照前端、后端两种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默认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资方式。

2、如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某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人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该基金所有份额。

截止2003年10月20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已经确认的为准,投资者可查看最近一次的对账单、或拨打010-88092666咨询、或通过本公司网上客服查询(网址: 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1日